

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示范区工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并结合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示范区工科委官网共更新各类信息 349 条；政务公开平台共更新信息 60 条；微博共更新信息 156 条；微信更新 626 条；回应网民留言 2 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主动公开标准规范事项清单，逐项列明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渠道、网站公开栏目等内容要素。科学设置政府网站栏目，优化网站检索功能，便于公众获取信息。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规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要求不断进行完善，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通过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公众号平台等载体，及时准确公开工业和科技方面的政策解读。

（五）监督保障

2022 年示范区工科委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委办公室为具体负责机构，统筹协调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安排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的信息发布等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接受群众监督。未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造成不良影响，未收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济源示范区工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改善空间。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认真梳理，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鲜经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